

## 伍、客戶審查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依據洗錢防制法第 7 條，有履行客戶審查措施之義務。

依據規定，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必須適時驗證客戶身分並留存身分驗證程序獲得之所有資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在採取客戶身分驗證程序時，應以風險為基礎；驗證程序應包括對實質受益人之調查。

實質受益人是指最終擁有或控制客戶或代表其進行活動 / 交易之自然人，包括對於法人或法律協議具有最終有效控制之人。

在確認法人（機構）之實質受益權時，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可以諮詢登記機關、查閱章程或其他公開資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可以要求代表法人（機構）之個人，提供實質受益人之資訊。確認實質受益人之相關作為應該作成書面紀錄。若未能確認實質受益人，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將此業務關係或相關活動 / 交易視為較高風險，並採取抵減風險措施，並考慮向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申報可疑交易。

於確認資金及財產來源時，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可以查閱公開資訊或直接詢問客戶。確認資金及財產來源相關作為，應該作成書面紀錄。若未能確定其資金來源，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將此業務關係或相關活動 / 交易視為較高風險，並採取抵減風險措施，同時考慮向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申報可疑交易。

### 1. 客戶辨識及驗證時機

在下列情況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依法進行客戶審查：

- (1) 建立業務關係時
- (2) 進行臨時性活動 / 交易時<sup>\*2</sup>：包括單筆活動 / 交易或拆分為顯有關聯之多筆活動 / 交易

<sup>\*2</sup> 指業務關係以外之交易，有關業務關係之定義，請參閱本指引第肆章。



- (3) 有洗錢或資恐疑慮時，無論是否屬於簡化客戶審查程序情形或是未達申報門檻情形均應進行客戶審查
- (4)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先前獲得客戶身分資料之真實性或適足性產生懷疑

對於銀樓業而言，現金交易金額合計達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者，即應進行客戶審查，不論該客戶付款方式是否為分期付款，也不論該客戶交易品項或是數量。

客戶無法於合理可行情況下，提供身分證明者，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不得建立任何業務關係<sup>\*3</sup>或執行任何活動 / 交易。若與客戶已建立業務關係，必須停止任何正在進行之活動 / 交易，並考慮結束業務關係或已達成之協議；並向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提交可疑交易報告。

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必須辨識不動產交易的買方和賣方。

#### ◆ 注意事項 ( 檢核項目 )

- a. **於建立業務關係時，進行客戶審查。**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有義務在建立業務關係時，執行規定之相關措施。
- b. **進行臨時性活動 / 交易時，執行客戶審查。**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有義務在進行活動 / 交易時，執行規定要求的措施。對於銀樓業而言，僅在與客戶進行任何等於或高於新臺幣 50 萬元之現金交易時，才需要進行客戶審查。
- c. **對於活動 / 交易的可靠性和準確性存在疑慮時，進行客戶審查。**如果對先前獲得的客戶或客戶實質受益人資訊的可信度和準確性存在疑慮，則應進行客戶審查。
- d. **活動 / 交易有洗錢或資恐疑慮時，進行客戶審查。**當有理由懷疑該活動 / 交易或客戶有洗錢或資恐疑慮時，無論該筆活動 / 交易價值多寡，皆應進行客戶審查。

<sup>\*3</sup> 有關業務關係之定義，請參閱本指引第肆章。

# Angle

## 2. 進行客戶審查之措施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確認自然人、法人和法律協議之身份，並確認及檢核其實質受益人，以及聲稱代表客戶之代理人身分。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針對已經提供充足身分證明資料之客戶，除非對於獲取資訊內容之真實性產生質疑，否則無需再次檢核。對於正在進行之業務關係，相關資訊應以風險為基礎之方法進行更新。

### ◆注意事項（檢核項目）

- a.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盡可能取得各種充分且正確的資訊。**包括身分證明、業務或主要活動目的與性質、財務狀況以及客戶建立業務關係之能力。
- b. **自然人身分辨識及驗證。**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可利用如出生證明、身分證、駕照或護照等證件辨識驗證自然人身分；其他可用於識別和驗證客戶身分的資訊包括：
  - (a) 戶籍地址；
  - (b) 實際或居住地址；
  - (c) 職業或工作內容；
  - (d) 收入來源；
  - (e) 商業活動的性質及地點；
- c. **了解並記錄法人和法律協議之業務性質、所有權和控制權結構。**
- d. **法人身分辨識及驗證。**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可透過法人登記或設立資料，設立法人組織之法律依據、公司授權代理資料及最新年度報稅資料等，來識別客戶並驗證客戶身分。

# Angle

- e. **蒐集法人組織之正確資訊。**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蒐集法人或法律協議以下資料：
- (a) 客戶或信託之名稱、法律形式及存在證明。
  - (b) 規範及約束客戶或信託之章程或類似之權力文件。
  - (c) 客戶之高階管理人員之姓名。
  - (d) 客戶註冊登記之辦公室地址，及其主要營業處所地址。
  - (e) 了解客戶是否發行無記名股票，如是，則已否對發行無記名股票客戶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實質受益人資料保持最新狀態。
- f. **確認法人之法定代表人為何並驗證法定代表人之身分。**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透過法定代表人提出之個人身分證明文件、有效公開文件或書面說明，驗證法定代表人身分。
- g. **確認並辨識授權代理之身分。**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確認並辨識代理人之身分，或在任何透過第三方進行活動 / 交易情形，應確認並辨識該第三方之真實身分。
- h. **確認實質受益人。**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必須透過公開資訊或其他可靠來源獲得下列資訊，以確認和驗證對於法人和法律安排擁有控制權及所有權之自然人：
- (a) 對於法人客戶，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透過以下資訊確認實質受益人的身分，並採取合理措施加以驗證：
    - (i) 最終控制法人所有權權益之自然人（若有）身分；
    - (ii) 對於 (i) 有所懷疑，亦即對於具控制所有權權益之人是否即為實質受益人有所懷疑，或當沒有自然人透過所有權權益進行控制時，則透過其他方式對法人或法律協議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若有）身分；
    - (iii) 依上述 (i) 或 (ii) 無自然人可以被辨識時，應確認擔任高階管理職位之相關自然人身分。



(b) 對於法律協議之客戶，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透過以下資訊確認實質受益人身分，並採取合理措施加以驗證：

(i) 對於信託，應辨識委託人、受託人、監察人（若有）、受益人或受益人類別，及任何其他最終有效執行控制該信託者（包括透過多層次的所有權結構）之身分；

(ii) 對於其他類型之法律協議，亦應辨識上述身分資訊。

i. **客戶審查適用於既存客戶和委託人。**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以風險為基礎，更新現有客戶和委託人資訊，可以選擇較高風險客戶進行辨識，並決定較高風險及較低風險二者之更新資訊頻率。

### 3. 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有適當風險管理系統，確認客戶或實質受益人是否為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 (Politically Exposed Persons, 以下簡稱 PEPs)。

國內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指「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範圍認定標準」第 2 條規定之人，包括：

- 一、 總統、副總統。
- 二、 總統府秘書長、副秘書長。
- 三、 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副秘書長。
- 四、 中央研究院院長、副院長。
- 五、 國家安全局局長、副局長。
- 六、 五院院長、副院長。
- 七、 五院秘書長、副秘書長。
- 八、 立法委員、考試委員及監察委員。
- 九、 司法院以外之中央二級機關首長、政務副首長、相當中央二級獨立機關委員及行政院政務委員。

# Angle

- 十、司法院大法官。
- 十一、最高法院院長、最高行政法院院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及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
- 十二、直轄市、縣（市）政府之首長、副首長。
- 十三、直轄市及縣（市）議會正、副議長。
- 十四、駐外大使及常任代表。
- 十五、編階中將以上人員。
- 十六、國營事業相當簡任第十三職等以上之董事長、總經理及其他相當職務。
- 十七、中央、直轄市及縣（市）民意機關組成黨團之政黨負責人。
- 十八、擔任前 17 款以外職務，對於與重大公共事務之推動、執行，或鉅額公有財產、國家資源之業務有核定權限，經法務部報請行政院核定之人員。

國外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指在我國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擔任國家正副元首、政府正副首長、議會議員、高級政府、司法或軍事官員、國營企業高階經理人及重要政黨職務之人員。

國際組織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指在國際組織擔任正、副主管及董事或其他相類似職務之高階管理人員。

前項國際組織，指下列依條約、協定或相類之國際書面協定所成立之組織：

- 一、聯合國及其附隨國際組織。
- 二、區域性國際組織。
- 三、軍事國際組織。
- 四、國際經濟組織。
- 五、其他文化、科學、體育等領域具重要性之國際組織。

# Angle

指定非金融事業或人員，遇有洗錢防制法第 2 條至第 4 條所列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離職之情形，仍應以風險為基礎評估其影響力，認定其是否仍適用洗錢防制法第 7 條第 3 項之規定。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於前項之風險評估，至少應考量下列要件：

- 一、擔任重要政治性職務之時間。
- 二、離職後所擔任之新職務，與其先前重要政治性職務是否有關連性。

洗錢防制法第 7 條第 3 項所稱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其家庭成員範圍如下：

- 一、一親等直系血親或姻親。
- 二、兄弟姊妹。
- 三、配偶及其兄弟姊妹。
- 四、相當於配偶之同居伴侶。

洗錢防制法第 7 條第 3 項所稱與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有密切關係之人，係指與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具密切社會或職業關係之人。

前項所稱密切社會或職業關係，得參考下列基準判斷之：

- 一、與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為同一合夥事業之合夥人。
- 二、與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為同一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高級主管。
- 三、與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有密切商業往來關係之人。
- 四、為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之受僱人或僱用人。
- 五、由前款受僱人或由其擔任代表人之法人所僱用之人。
- 六、與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為同一借款債務之借款人、保證人或提供擔保之人。
- 七、代理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為本法第九條第一項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之人。

# Angle

- 八、與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為同一法人或信託之實質受益人。
- 九、擔任為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利益所設立法人或信託之實質受益人。
- 十、受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委託，負責持有、管理或運用其資產或其他利益之人。
- 十一、以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為受益人之人身保險契約，該契約之要保人及被保險人。

在確定某人是否為 PEPs 時，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可以使用網路搜尋或運用商業資料庫，並詢問客戶是否屬於 PEPs。確認顧客是否為 PEPs 之過程，應作成書面紀錄。詢問客戶時應一併提供 PEPs 之定義供參。

## ◆注意事項（檢核項目）

- a. **確認 PEPs 並作成書面紀錄。**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必須確認客戶是否為 PEPs 並將確認過程作成書面紀錄。
  - b. **由高階管理人員批准與 PEPs 業務關係或活動 / 交易。**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訂定與 PEPs 建立業務關係之程序，包括應由高階管理人員核准與 PEPs 業務關係或活動 / 交易，並由高階管理人員持續監控風險。
  - c. **當客戶或實質受益人是 PEPs 時，應確認其財產和資金來源。**
  - d. **當客戶或實質受益人是 PEPs 時，應進行加強持續監控。**
- ### 4. 加強客戶審查

在法規要求採取更嚴格的客戶審查措施時，單純採取一般性的客戶審查措施是不足夠的，針對可能造成較高風險之個人或機構，應採取加強客戶審查。

當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認為基於客戶業務關係性質、活動 / 交易形式、方式、客戶業務概況或與客戶有關之相



# Angle

關因素，導致洗錢或資恐風險較高，即應採用更嚴格的客戶審查。下列情形應採取加強客戶審查措施：

- ※ **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與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建立業務關係或進行活動 / 交易；
- ※ **非面對面活動 / 交易**：在客戶審查時或進行身分辨識及驗證時，客戶沒有出現（非面對面）；
- ※ **使用新科技**：使用可匿名新科技；
- ※ **來自高風險司法管轄區**：與 FATF 或其他國際組織認定洗錢、資恐或資助武擴風險較高國家或司法管轄區有關；
- ※ **較高的洗錢 / 資恐風險**：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依自評風險評估評定為高風險情況下，採取加強客戶審查措施。

加強客戶審查措施詳見附件 2 所列之抵減風險策略。

## ◆ 注意事項（檢核項目）

- a. **加強客戶審查在風險較高情況下採用**。加強客戶審查適用於：（1）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2）在非面對面的情況下，進行客戶身分識別、（3）使用匿名新科技、（4）高風險司法管轄區、（5）有較高洗錢 / 資恐風險情況時。
- b. **加強客戶審查應配合採取抵減風險措施**。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在較高風險情況下，應採取附件 2 所列適當的抵減風險措施，例如：
  - (a) 獲取有助於確認客戶身分進一步資訊；
  - (b) 採取額外措施以驗證客戶提供之文件；
  - (c) 對於新增業務關係或活動 / 交易，取得高階管理人員核准；
  - (d) 確認個人或機構資金來源；
  - (e) 對業務關係進行持續性監控。